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本次借款有效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权玉华 王德建 王娟

2017年10月31日